吾爱书海

我眼中的阅读

黄雨辰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一(4)班

古语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人本来生于天地之间，却因文明日繁而心萦于世务，身陷于尘网，不得亲近自然，在钢筋水泥与桌椅之间，唯一使我们能亲近自然、了解自己的方法，即是阅读了。

若说文字是有灵魂的，那么由万千文字组成的文章便是一篇灵魂史诗，我眼中的阅读，需要我们去体、会、悟。

对于阅读起始的年龄，在我看来，并不局限于识字之后，反之，人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开始了阅读。那时的阅读，可以是广告牌上零星几个大字，抑或是商标上一串串英语字母。即使看不懂，也无伤大雅，因为那只是阅读的第一阶段——体验。阅读，并不需强求体会到作者想表达的每一层深意，阅读先是一种美的体验：体验语言华丽或朴素之美；体验结构错落或工整之美；体验选材新颖或平凡之美……这些体验都是直观而感性的，是人与生俱来的能力。

人类是如何进步的？答曰：由感性变为理性。阅读的进步也是如此，在体验之后就是领会。那位陶潜先生曾在《五柳先生传》中写道："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可见，早在遥远的晋代，领会就已占据了阅读目标中的一席之地。领会是更深一层的体验：领会作者意图；领会特殊含义；领会写作手法。领会的过程，更像是一个分析的过程：为什么春风又"绿"江南岸，而不是又到、又过？为什么东坡正值壮年却要在《江城子》中自称"老夫"？子厚笔下的驴与虎真的仅仅阐述了蠢驴活该被智虎吃的道理吗？凡此种种，都是需要我们在阅读中去领会的。

刚才讲了感性到理性的阅读阶段，颇有"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的意味，而阅读的最高境界，类似"看山仍是山，看水仍是水"的玄妙——即是"悟"。俗话说："腹有诗书气自华。"这"气"从何而来？自然是悟来的。在阅读的天地中渐行渐远，就会发现语言、结构、立意等都不再重要。那些流传千万世的经典，看似平淡无奇，却屹立不倒，正是因为他们给予了我们充足的"悟"的空间：《夸父追日》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愚公移山》是"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的远见；《陈涉世家》是"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志向……在悟的过程中，我们体会到了文章字里行间的精气神，并将其吸收、消化。所以说，阅读的最高境界，也是其最根本，就是以文字的灵魂，塑造我们的灵魂。

然而在这个科技迅速发展的年代，传统的纸张阅读方式逐渐被各类电子读物取代，各类公共场合随处可见"低头族"阅读的身影：或是捧着电子书；或是翻着各类社交媒介中零碎的段子。科技已经带我们走向了"碎片化阅读"的时代，我个人并不喜欢这种阅读方式，这种阅读方式如同由各种布片组成的一件衣服，即使每片布都是高级的绫罗绸缎，也毫无美感而言。

话又说回来，"碎片化阅读"能很大程度拓宽我们的知识面，且耗时不多，故可以尝试，但始终不应被当作最主要的阅读方式。

体验、领会、悟得阅读之美，以文字的灵魂重新塑造我们的灵魂。"人本来生于天地之间，却因文明日繁而心萦于世务，身陷于尘网。"由尘网入，自尘网出，阅读万卷书，行走天地间，这就是我眼中的阅读。

思绪飘零

相册里的青春

朱诗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鲁迅中学高二(7)班

房间里又是一团糟。乱糟糟的书占领了我的书桌，还蔓延到了旁边的柜子。不得已，我只得抽空开始理书，准备大干一场。

柜子里的杂物和书开始被我一件件拿出，在快见柜底之时，我发现了一些我见过却不曾留心过的东西——那一叠叠的相册。闲来无事，我也想好好地研究研究它。掸掸灰尘，翻开最上面一本。哟，这不是我嘛！看着这几本，都是我，婴儿时期的我，幼年时的我，玩耍时，睡觉时，各式各样的模样，使我忍俊不禁。剩下还有两三本，想想应该也是我小时候的憨照了吧！

翻开封面，上面就写着"96年杭州留念"。96年？一定不是我的照片了，我有些失望，但还是继续翻下去，却看到了一张合影，这一定是当时的成员。可是粗略看看，没有我认识的叔叔阿姨，不行，再找找。一个个仔细在看过去，与我记忆中的形象相比对，等等，这个难道是我妈妈？照片中的年轻女子，留着一头披肩发，身着一件牛仔夹克外套和一条大大的喇叭裤，脸上洋溢着尽是青春的光彩。这真的是我那现已步入中年的妈妈？

举着这几本相册，我大喊着跑出房间："妈妈，妈妈！你看我发现了什么？"母亲闻声从厨房里伸出头来："你又在乱翻什么？"我把这本相册如获珍宝似的递给母亲，她先是愣了下，转眼就有点怪异："你这小孩怎么又在乱翻东西，快去放好！"眼尖的我还是看到了母亲微红的耳尖，"说嘛说嘛，我很想知道啦。"

"就是些旧照片吗？都还是年轻的时候，现在都老了。"母亲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在我们再三追问下，母亲理了理东西，这才开始说了起来："还是我二十来岁的年纪，跟一群朋友出去玩的时候拍的照片。毕竟那时候还年轻，也有机会出去走走，哪像现在，都老了，白头发都这么多了，还要照顾你，忙都忙死了。"她似乎陷入深思，眯着眼睛，我仿佛看到了年轻时的她，站在我面前，笑着唱着，书写着自己的青春。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已经又在厨房忙碌了起来。

像我妈妈那样，许多母亲也甘心做孩子背后的支撑，我们在她们的庇护下成长，却看不到她们的付出与苍老，也不曾留心她们曾经青春美丽的过去。叶倾城说，多少中国人从不曾年轻就已经老了。其实不然，对于母亲来说，青春是用来回忆的。我们的母亲也曾年轻过，也曾靓丽过，而现在的她们，愿意为了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年人，为自己的家庭操劳着，甘愿平庸。

真的如张晓风的《母亲的羽衣》中说：妈妈们都是仙女，都曾经有着自由自在的生活，但为了自己的儿女，却将自己的羽衣压在了箱底。

我眼前一片模糊，厨房里妈妈的忙碌身影，与照片上青春靓丽的女孩，幻化，影重……

秋趣

上海市民办明珠中学 预备(4)班 曹萌

诗意年华

我看见你了呀

——致母校，致青春

毛思予
上海中学高二(10)班

从蒙着尘的旧书卷里
我看见你了呀
时光啊它催着一切更改
催着一代代的学子从懵懂到成长
从风华正茂到白发苍苍
已见松柏摧为薪 更闻桑田变成海
它催着一个国家从贫穷到富强
在最黑暗冰冷的夜里啊
你推开了烛光瑟索的窗
悄然燃烧的油灯点点
将伴随谁进入疲累的梦乡
轰轰烈烈，岁月情长

云影在湖心缓缓流淌
你失去的从未真正失去
你遗忘的从未真正遗忘
是因为热爱而选择
因为责任才紧抓不放

在黑白的旧照片里
我看见你了呀
少年迎面向着朝阳
升起一面鲜红的旗帜
在沉默的小树林里
我看见你了呀
青年昂首站在风中
放飞思想

苦痛埋在树林的地下
伏进最低的尘土
温一壶最烈的酒
少年人从未凉去的热血
一辈辈积叠
终有一日化为碧玉
而它倒映出你今日的模样
兴趣
如那盛开的二月兰
在春天纷纷绽放
奇门遁甲
宫羽霓裳
我看见你了呀
在五光十色之外
回归最质朴的黑白
探索的目光从尘土到天体
斗转星移 草木萋萋
见过黑暗才知道光明的可贵

开心一刻

学做大饼

徐珂如
浙江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八年级10班

双休日，外婆请我们一家到她家里去吃她亲手做的大饼。

我先到了外婆家，看见外婆已经开始包大饼了，我凑过脸，静静地看着外婆包大饼。只见外婆先在一个盆子里倒了大半盆面粉，再加了一点儿水，用一根木棍搅拌了十来分钟，然后倒出来，这时，面粉已经变成了面团了，再掰成一段一段的，搓成小面团，压平，接着放了一些刚才提前准备好的肉和葱，还有豆腐，包起来，再压平，一个大饼就完成了。

一旁的我对外婆说："外婆，让我也包一个试试吧。""不行。"外婆回答道。"就包一个，一个嘛。"我央求道。外婆最终还是答应了我的要求："那好吧，就只能包一个。"说着拿了一个面团递给我。我满口答应了，按照外婆前面包大饼的样子跟着学了起来，可是到了最后一关怎么也不能把口子捏起来，捏紧了又松开，捏紧了又松开，外婆就手把手教我怎么包，不一会外婆又教我在面皮上涂了一点水，在外婆耐心指导下，终于将这个大饼包好了，我好开心。

我吃着自己亲手包的大饼，回忆着刚才做大饼的情景，这大饼变得更加香喷喷了，吃起来也特别有味道！

有感而发

成长的故事

陈译萱
上外附小四(3)班

成长，总是发生在悄无声息间。一个人只有真正懂得什么是责任，才懂得什么是成长。而我的成长之路，是由一株小小的植物开启的……

三年级下学期时，我忽然迷恋上了养植物。在我的再三央求下，妈妈终于给我买了一盆薄荷。妈妈郑重其事道："这是你自己的植物，我可不会帮你浇水。"我毫不含糊地应声说："绝对认真对待！""一言为定，你要对它负责。"妈妈又叮嘱了一遍。

从此以后，每天我都按时浇水。小小的薄荷长势旺盛，心形的叶片越长越多，整盆绿油油的，还散发出淡淡的香味，看起来清新极了。我开心地拉着妈妈看我的培育成果，还给它取了个名字叫"薄荷君"。可是炫耀过了，我对薄荷君就没有那么上心了。有一次，我一连好几天都忘记了浇水。后来，期末考试临近，我忙着复习，竟然都忘了阳台上还有这么一盆属于我的植物了。等我终于想起它时，薄荷君已经枯掉了。曾经的绿叶茵茵，如今只剩下枯枝败叶。我难过极了，可现在，想补救也来不及了。妈妈也叹了口气，把薄荷君移到了阳台的角落上。

就在薄荷君枯萎一个多月后，一天，我惊奇地发现薄荷君竟然抽出了新芽！我抬头一看，立刻明白了这是为什么。原来，妈妈最近总在这个地方晾衣服。顽强的薄荷君就靠着湿衣服滴下来的几滴水，获得了新生。看似纤弱的薄荷君原来这么坚强！我突然觉得自己愧对了薄荷君：当我忘记了照顾它的责任时，它却没有放弃自己。一有机会，它便牢牢抓住，孕育出新的枝芽。从此，我再也没有忘记过照料它。

薄荷君长得比以前更加旺盛。我还对它进行了分株的工作。薄荷君每天都为家里带来一缕清香。这缕清香也时刻提醒着我，做人一定要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责任，这才是成长的意义。

现在，这株顽强的薄荷君仍在阳台上吐露芬芳，陪伴着我的成长。

我爱我家

布丁落网记

黄宇扬
宝山一中心五(2)班

我的小宠物仓鼠布丁失踪了。

昨天刚刚残忍地咬杀"女朋友白狐"的"凶手"，今天就"越狱逃亡"了，真是可恶啊！全家立刻开始"搜鼠大行动"：爸爸趴在沙发后背看；妈妈弯着腰朝书柜底下搜；我则在厨房里观察。外面传来妈妈对爸爸的抱怨："你也真是，粗心大意，笼门都不关，它若死在哪儿都不知道，发臭了咋办？"我无意中发现冰箱脚边两个红薯皮分别被啃掉了一小块。哈，线索有了！我立即往冰箱的缝隙里瞅，看见一个小身影在晃动。果然在这儿！听到我的喊叫赶来的妈妈下了命令：用扫帚把布丁弄出来。紧随其后的爸爸听命往缝隙中"扫荡"。没想到，布丁躲到冰箱底下去了，硬是不出来。我们只好先"收兵"。

妈妈提议把笼子放进厨房，拿一块地瓜丢进食槽，引诱布丁回到笼子。第二天一大早，我走进厨房一看，顿时目瞪口呆：布丁非但没有回到笼子，地瓜却不见了。爸爸来了火气："把一整个地瓜放进笼子，不信它拖得动！"布置好后，过了好长时间，我又一次蹑手蹑脚地走到厨房门前，嘿，布丁正在啃地瓜呢！见我进来，它吱吱叫起来。我脑羞成怒地指着它吼道："你还敢吱！"说着，我的"魔掌"向它罩去。眼看快抓到它了，又唯恐被它咬，手一缩，它趁机夺路逃进了暗处。

我懊丧不已，决定今晚"站岗"。夜深了，我困了，想明天继续逮。就在这时，布丁爬了出来。它大概以为我们睡了，沿着笼侧往上爬。我操起网兜，悄悄靠近，猛的向它一蹭，布丁跌落下来，正好落进网里。呼——，持续了两天的"人鼠大战"终于告一段落了。